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108 年 10 月 15 日

發稿人：襄閱主任檢察官王柏敦

橋頭地檢署表揚義務勞務機構，期盼共同發揮公益效能，協助推動各項反賄選活動

橋頭地檢署於 108 年 10 月 15 日 14 時 30 分，假該署 6 樓會議室舉辦「108 年度義務勞務執行機關(構)遴聘暨表揚座談會」，共計邀請轄區內 14 個義務勞務機關（構）督導出席與會。檢察長莊榮松親自到場，除感謝機構督導的辛勞，並籲請機構督導加入該署「橋檢向前衝 反賄 Let' s go」反賄粉絲團，協助及支持各項反賄選宣導活動，最後再由主任觀護人韓國一及全體觀護人與各機關（構）督導們面對面座談，研討義務勞務執行相關議題。

是日會議，莊檢察長除頒發福安國小等 14 個續聘單位遴聘證書外，亦頒發圖書館楠仔坑分館等 9 個執行績優單位表揚狀，以鼓勵並肯定機構督導協助推動是項業務。會中並由觀護人吳芳儀就「檢察機關遴選辦理緩起訴義務勞務執行機關（構）作業規定」與各單位進行研討，期使督導於執行管理面更為嚴謹流暢，藉以提升義務勞務機關（構）的執行效能。最後進行綜合座談與交流，讓第一線執行人員與該署觀護人面對面溝通，討論實務上遭遇的困難與解決方式，共同為緩刑、緩起訴附帶義務勞務制度永續發展建構更加良善之執行規範。

橋頭地檢署 107 年 9 月至 108 年 8 月計受理 183 件義務勞務案件，總執行時數為 1 萬 3973 小時，在各執行機關(構)的努力下，以時薪 150 元計算，共同創造了 209 萬 5950 元的效益，不僅緩解機關（構）經費短缺、人力不足之狀況，也為各公益團體增添人力幫手，讓公益的效能得以發揮，並展現於社會的每個角落。

莊檢察長表示：緩刑、緩起訴附帶義務勞務制度的推動，實現寬嚴並濟的刑事政策，給予犯罪者一個自新的機會，機構督導們於制度推動上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希望藉由此會議提升與會人員相關業務知能與管理督核的觀念，落實緩刑、緩起訴附帶義務勞務業務之執行。另因應「第十屆立法委員暨第十五任正副總統選舉」即將在明年元月舉行，莊檢察長亦請與會機構督導大力協助及支持該署各項反賄選宣導活動，並鼓勵現場督導加入該署「橋檢向前衝 反賄 Let' s go」反賄粉絲團，以獲取更多有關反賄選資訊，期透過各方努力，營造廉潔選風，共創乾淨、無賄家園！

（圖片說明：本署莊檢察長致詞）



(圖片說明：本署莊檢察長與各執行機關(構)代表共同宣導反賄選)



(圖片說明：本署莊檢察長與執行機關(構)代表合影-1)



(圖片說明：本署莊檢察長與執行機關(構)代表合影-2)



(圖片說明：本署莊檢察長與執行機關(構)代表合影-3)

